檔案編號: TsyB R 183/800-1-1/25/1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1 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定《2011 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命令)
A (載於附件 A)。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與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盧森堡議定書)。

理據

議定書的目的

2. 盧森堡與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簽訂《就收入及資本
B 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盧森堡協定)(載於附件 B)。盧森堡協定藉《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生效(第 112BA 章)(主體令)。

3.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盧森堡議定書把盧森堡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二零零四年版本。這份議定書屬盧森堡協定的主體部分，並應與盧森堡協定一併理解。

4. 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要求締約雙方在即使與本地稅務無關的情況下，當收到資料交換請求後進行資料交換。採用經合

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是國際趨勢。我們先前未能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令人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印象。這些負面印象會損害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可能導致給其他經濟體系制裁。《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實施，讓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內採用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此後我們就開始以這最新的標準簽訂新的全面性協定，並致力更新現有全面性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盧森堡議定書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5. 在審議上文第四段所述的法例修訂期間，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載於附件 C)，並承諾在我們把全面性協定提交立法會通過時，會特別指出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與該樣本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C

6. 盧森堡議定書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尤其是 –

(a) 該條文只規定締約雙方因應個別資料請求下進行資料交換，即不會進行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

(b)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盧森堡協定涵蓋的稅項；

(c) 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d) 規定所交換資料須保密及限制其用途，一如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列載者；

(e)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

(f)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

(g) 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載述的一些情況下，締約雙方沒有責任提供資料。

法理依據

7. 根據條例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盧森堡議定書簽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盧森堡訂立盧森堡議定書所訂明的安排，以實施盧森堡議定書。

其他方案

8.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 條作出命令，是實施盧森堡議定書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命令

9. 命令對主體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新的第 2(2)、3(2)及 3(3)節以宣布已經與盧森堡政府訂立盧森堡議定書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有利的;

(b) 加入新的**附表 2**，載列盧森堡議定書下的安排；以及

(c) 對主體令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建議的影響

D

11. 建議對公務員及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都支持我們把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在稅務透明化方面的標準接軌這項政策。

宣傳

13.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盧森堡簽訂盧森堡議定書時，我們已作出宣傳。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關如璧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1 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修訂)令》

附件

附件 A　《2011 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附件 B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附件 C　資料交換樣本條文（譯本）

附件 D　建議對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

《2011 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 —

廢除

"第 49 條"

代以

"第 49(1)條"。

(3) 第 2(1)(a)條 —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3(1)條"。

(4)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a) 已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訂立第 3(2)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4.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2) 第 3(1)條 —

廢除

"第 2(a)條"

代以

"第 2(1)(a)條"。

(3) 第 3(1)條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4)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為第 2(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以英文和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的第一至五條的安排。

(3) 第(2)款提述的議定書的第一至五條的英文本載錄於附表 2；而其中文譯本亦於該附表列明。"。

5. 修訂附表標題

附表，標題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6.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第一至五條

ARTICLE 1

Paragraph 5 of Article 5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5.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where a person - other than an agent of an independent status to whom paragraph 6 applies - is acting on behalf of an enterprise and has, and habitually exercises, in a Contracting Party an authority to conclude contracts in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that enterpris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in that Party in respect of any activities which that person undertakes for the enterprise, unless the activities of such person are limited to th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4 which, if exercised through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would not make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at paragraph."

ARTICLE 2

A paragraph 5 shall be added in Article 24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of the Agreement:

"5. Where,

(a) under paragraph 1, a person has presented a cas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n the basis that the actions of one or bot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resulted for that person in taxation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b)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to resolve that case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within two years from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cas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y unresolved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case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if the person so requests. These unresolved issues shall not, however,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if a decision on these issues has already been rendered by a court or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either Party. Unless a person 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case does not accept the mutual agreement that implements the arbitration decision, that decision shall be binding on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notwithstanding any time limits in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se Parti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y mutual agreement settle the mod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paragraph."

ARTICLE 3

Article 25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rticle 25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concerning taxe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Agreement.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 1.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Party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jurisdiction for any purpose.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Party the obligation: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Contrac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Party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Party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Party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ARTICLE 4

Ea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ify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writing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by its law for the bringing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and its provisions shall have effect:

(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ax, for any year of assessment beginning on or after 1 April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e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b) in Luxembourg:

(i) in respect of taxes withheld at source, to income deriv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e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ii) in respect of other taxes on income, and taxes on capital, to taxes chargeable for any taxable year beginning on or after 1 January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e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ARTICLE 5

This Protocol, which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and shall apply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itself is applicabl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中文譯本)

第一條

刪去本協定第五條(常設機構)第 5 款，代以：

"5.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而該人在某締約方擁有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合約的權限，並慣常在該締約方行使該權限，則該企業須當作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第二條

於本協定第二十四條(雙方協商程序)加入第 5 款：

"5. 凡，

(a) 任何人根據第 1 款，以某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已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為理由，將案件呈交某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而

(b) 在案件呈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兩年之內，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未能依據第 2 款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

則如該人要求，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須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締約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該等尚未解決的爭議點作出裁定，該等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除非某名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不接受實施有關仲裁裁定的共同協議，否則該裁定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儘管在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中有任何時限，該裁定須予以實施。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共同協議，確定施行本款的方式。"

第三條

刪去本協定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代以：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凡資料屬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均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等同於處理根據該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該資料只可向以下人員或當局披露：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將資料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作出以下作為的責任：

(a) 實施有悖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c) 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另一締約方即使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資料，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無關其本土利益而拒絕提供該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以下理由而拒絕提供該資料：該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該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

第四條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議定書生效的程序。本議定書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其條文：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對在本議定書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盧森堡大公國：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在本議定書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及資本稅項而言，對就於本議定書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須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五條

本議定書構成本協定整體的一部分，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本議定書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有效，並在本協定適用期間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A)(***《主體命令》***)，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所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協定》***)中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被宣布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2. 香港政府及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訂立議定書(***《議定書》***)以修訂《協定》。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加入新條文，宣布《議定書》第一至五條的安排為附加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3. 該等新條文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議定書》第一至五條的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盧森堡大公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國的稅項有效。

4. 本命令亦對《主體命令》作出相應修訂。

章：	112BA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18 of 2008	01/04/2008

(第112章第49條)

[2008年4月1日]

(本爲2008年第18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 of 2008	01/04/2008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根據第49條作出的宣布	L.N. 18 of 2008	01/04/2008

爲施行本條例第49條，現宣布—

(a) 已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條：	3	指明的安排	L.N. 18 of 2008	01/04/2008

爲第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7年11月2日在香港以英文及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爲“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而中文譯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協定中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附表	L.N. 18 of 2008	01/04/2008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徵收的收入及資本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總資本或收入或資本的組成部分徵收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所徵收的稅項，須視爲收入及資本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盧森堡大公國而言：

      (i) 個人所得稅(l' impot sur le revenu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ii) 公司稅(l' impo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es)；

      (iii) 資本稅(l' impot sur la fortune)；及

      (iv) 公用貿易稅(l' impot commercial communal)。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爲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將來徵收而又屬本條第1及2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徵收的稅項，以下稱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盧森堡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盧森堡”一詞指盧森堡大公國，而該詞用於地理方面的涵義則指盧森堡大公國的領土；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d)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盧森堡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e) “締約方”或“一方” 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盧森堡，按文意所需而定；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g)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i) “國民”一詞，就盧森堡而言，指:

(i) 擁有盧森堡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ii) 任何屬法人、合夥或組織並屬藉在盧森堡施行的法律而取得該地位者；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包括信託；

(k)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盧森堡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盧森堡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關乎本協定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的規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任何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爲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爲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爲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b) 就盧森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盧森堡的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盧森堡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盧森堡爲來源的收入、或處於盧森堡的資本而有在盧森堡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該方的任何地區主管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a) 該人如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該人如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爲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就盧森堡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盧森堡的國民，或如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盧森堡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a) 管理工作地點；

   (b) 分支機構；

   (c) 辦事處；

   (d) 工廠；

   (e) 作業場所；及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a)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b) 企業直接、透過僱員或透過該企業爲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聘用的其他人員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但屬該等性質的活動(爲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持續總計超過180天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4.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條文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a) 純粹爲了儲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設施；

   (b) 純粹爲了儲存、陳列或交付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c) 純粹爲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d) 純粹爲了爲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e) 純粹爲了爲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f) 純粹爲了(a)至(e)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項組合所產生的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某人(第6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企業須當作就該人爲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a) 該人在首述的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的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4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爲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的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而該人經常代表該企業按訂單從該存貨中付貨。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屬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有關財產根據它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禽畜和用於農業及林業的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爲開採或有權勘探或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爲不動產。

3. 第2款提述的任何財產或權利須視爲位於有關土地、未伐的木材、礦藏、石礦、源頭或自然資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在地，或位於可進行勘探或開採的地方。

4. 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5. 第1及4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

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爲限。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該等情況是指假設屬首述企業的常設機構的該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與首述企業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須容許就爲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作出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2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因爲某常設機構僅爲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中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3.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尤其包括：

   (a) 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禽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i) 來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所得的收入，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i) 來自爲有關企業本身或爲任何其他企業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及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c) 來自有關企業出租貨櫃的利潤，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某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而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在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的情況下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就對該等利潤在該另一締約方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如有必要，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a) 而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而該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百分之十，或持有以最少1200000歐元的成本價而取得的分享權，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等限制稅率的方式。

如有股息從某些利潤中支付，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有關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

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並且作出派發的公司如屬某一方的居民的情況下，亦包括按該方的法律而正如來自股份的收入般受制於相同的稅務待遇的來自其他的法團權利的收入；而就盧森堡而言，則亦指投資者在商業、工業、礦務或手工藝的經營中按利潤的比例及憑藉其資本開支出而獲支付的利潤份額，以及來自債券(如除固定的利率以外，該等債券亦有給予增補利息的轉讓權利，而該增補利息是按照不保留的收益而變動的)的利息及支付金額。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股份的持有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及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該股份的持有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稅。

第十一條

利息

1. 如產生於某締約方的利息是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而該居民爲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利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特別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然而，“利息”一詞不包括第十條所提述的收入。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3.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有關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項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種原因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繼續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應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爲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爲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爲取得與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有關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及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由該常設機構負擔該特許權使用費，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種原因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繼續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因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而取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來自轉讓該動產的收益，包括來自(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a) 在雙方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其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來自轉讓第1、2、3及4款所提述的以外的任何財產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十七及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因受僱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則除外。如受僱工作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該等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因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a) 收款人在任何一段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內逗留總計不超過183天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及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設有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的以上規定，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爲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爲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爲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的個人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生活費及贍養費

1. 除第十八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而支付予某締約方的某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

   (a) 一項屬某締約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的公共計劃支付的；或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某締約方爲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支付的；或

   (c) 某締約方的社會保障法例支付的，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在由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生活費或贍養費於首述一方不容許作爲付款人的稅項扣除的範圍內，該等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如就提供予該方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個人是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就盧森堡而言，屬盧森堡的國民；或

      (ii) 不是純粹由於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爲該另一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如就提供予該方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或從其所

設立或供款的基金支付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則該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3. 第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以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如學生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現在是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的一方純粹是爲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爲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付款，如是在首述的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如非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而其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資本

1. 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如由某締約方的居民擁有並位於另一締約方，則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任何動產構成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該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由某締約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以及與該等船舶和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4.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盧森堡的來源取得收入，則已根據盧森堡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該收入繳付的盧森堡稅項，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均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款額。

2. 在不抵觸盧森堡的法律中關乎消除雙重課稅的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雙重課稅須按以下方式消除：

(a) 如盧森堡居民取得的收入或擁有的資本，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則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盧森堡須豁免對該等收入或資本徵稅，但盧森堡在爲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或資本的稅項款額的目的，可應用假如該等收入或資本沒有獲豁免則原本會適用的相同稅率。

(b) 如盧森堡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第十、十二及十六條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盧森堡須容許在該居民的個人所得稅或公司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該稅項(即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稅項)中可歸因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收入項目的部分。

(c)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本協定的規定豁免對盧森堡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擁有的資本徵稅，或使第十條第2款或第十二條第2款的規定適用於該等收入，則(a)段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等收入或資本。

第二十三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爲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而就盧森堡而言屬盧森堡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爲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盧森堡)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爲嚴苛。

2. 無國籍的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人士在任何締約一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方(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該方(如該方是盧森堡)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爲嚴苛。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4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爲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同樣地，由某締約方的企業欠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任何債務，爲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資本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債務是欠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

5.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爲嚴苛。

6. 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爲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則本條所載列的規定不得解釋爲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第二十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爲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案件屬第二十三條第1款的情況，而他享有某締約方的居留權或在某締約方成立爲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或他屬某締約方的國民(就盧森堡而言)，則他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案件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有關主管當局如覺得所提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本身不能達致滿意的解決方案時，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藉雙方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如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藉雙方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訂明的情況下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爲達成以上各款條文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對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須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爲限)屬必要的資料。某締約方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

(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爲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爲任何目的將資料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2. 第1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爲向某締約方施加以下責任：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代表團成員

本協定並不影響政府代表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的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雜項規則

1. 本協定並不損害各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是否稱爲規避繳稅)的當地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2. 主管當局之間就本協定所涵蓋的事宜所作的所有通訊，均須用英文寫成；如非用英文寫成，則須附有英文譯本(由第三方提供的附件則除外)。

第二十八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就200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具有效力；

(b) 在盧森堡：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及就資本稅項而言，對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而須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爲止。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起計的任何公曆年完結前的至少六個月前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該情況下，本協定：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就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不再具有效力；

(b) 在盧森堡：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有關通知發出的某一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不再具有效力；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及就資本稅項而言，對就有關通知發出的某一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而須徵收的稅項不再具有效力。

附件 C

(譯本)

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範本條文摘錄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與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與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或領地主管當局徵收的任何類別及說明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有關的資料。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1]。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

[1] 第一條："所涵蓋的人：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或不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該等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有關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該等資料關乎某人的所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資料。

*　　*　　*　　*

議定書

在 A 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時，雙方政府已就下列條文達成共識，而這些條文將成為協定的主體部分。

1-9. .....

10. 第二十五條並無訂立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該條又訂明，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可在其中披露資料的司法裁決，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　　*　　*　　*

附件 D

建議對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在處理盧森堡根據盧森堡議定書內經放寬的安排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方面，稅務局會有新增工作。稅務局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為期三年，以支援實施與全面性協定相關的措施。

對經濟的影響

2. 實施盧森堡議定書把盧森堡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合組織的二零零四年版本。這會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